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 6588 2200 传真: (86-10) 6588 2211

###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配售过程的

####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询价和配售过程进行见

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核准

###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上述议案。

###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8 月 3 日发布《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19 号），该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

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价格、数量及授权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价格、数量及授权事项如下：

### （一）发行对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08 年 8 月 5 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人民币 10.51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发行人 2008 年度进行 10 派 2.5 元的分红派息，发行底价已作除息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 10.26 元/股。

### （三）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包括以下几方面：

- 1、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 4、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 （六）授权事项

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包括：

1、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时间、具体申购方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项，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相关重大合同，包括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合同，并确定发行股份和实施关联交易的时间；

2、聘请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审计、评估等事宜；

3、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在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禁售期股份锁定及上市事宜；

5、如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6、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宜；

7、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 （七）授权有效期延长

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限的议案》，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原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

事项的有效期限延长 6 个月，具体授权事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将自原授权有效期届满后延长 6 个月。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及配售过程

#### （一）询价及配售的组织工作

- 1、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保荐人”）；
- 2、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为 2009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4 日；
- 3、发行人和保荐人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以下称“《发行方案》”）。

#### （二）《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 9 时起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向 55 名特定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上述特定对象包括：

- 1、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表达过认购意向的 10 位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
- 2、2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3、10 家证券公司；
- 4、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 5、前 20 名股东中可联系上的非关联股东 9 名。

#### （三）《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时间内，截止 2009 年 9 月 1 日 12 时，发行人共收到 10 份《申购报价单》传真，全部为有效申购。

#### （四）确定发行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对有效申购报价单

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并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对象共 10 家，发行价格为 10.26 元/股，发行股数为 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13,000,000 元。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万股）
1	章小格	1,100
2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900
3	王东力	500
4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
5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6	无锡市新宝联投资有限公司	400
7	陈伟峰	380
8	邱梅芳	270
9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
10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200
合 计		5,000

（五）本次发行不存在报价在发行价格之上的特定对象未获得配售或者被调减配售数量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构成认购股份的协议性文件，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询价及配售程序、方式及结果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及价格优先原则。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情况

- 1、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向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 2、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要求向保荐人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股款。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配售股数 (万股)	配售金额 (万元)
----	------	---------------	--------------	--------------

1	章小格	10.26	1,100	11,286
2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900	9,234
3	王东力		500	5,130
4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	5,130
5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5,130
6	无锡市新宝联投资有限公司		400	4,104
7	陈伟峰		380	3,898.8
8	邱梅芳		270	2,770.2
9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	2,565
10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52
合计			5,000	51,300

3、根据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审核报告》（开元信德深专审字（2009）第098号），截止2009年9月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10家发行对象缴纳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000,000元。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缴款通知书》的发出、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事宜，均由本所见证。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及其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8份，副本若干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询价及配售过程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项振华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韩颖达

二〇〇九年九月四日